

赣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赣市府字〔2024〕7号

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十一届 市长质量奖及提名奖获奖单位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属、驻市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引导和激励全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，追求卓越绩效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赣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》（赣市府发〔2022〕15号），经发布公告、资格审查、材料评审、现场评审、综合评价和审议公示等程序，市政府研究决定：授予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赣州好朋友科技有限公司、赣州辰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“第十一届赣州市市长质量奖”，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赣州市力道新能源有限公司、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

司、杭萧钢构（于都）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“第十一届赣州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”。

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，充分发挥标杆示范引领作用，在质量工作中再创佳绩。全市各行各业和各类组织要以获奖单位为榜样，坚持质量第一、效益优先，加强质量品牌建设，不断提高质量发展水平。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，按照市委六届六次全体（扩大）会议部署，围绕“1+5+N”主导产业和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“7510”行动计划，扎实开展质量提升行动，大力推动质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为加快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赣州作出更大贡献。



2024年1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，市纪委，市人大常委会，市政协，赣州军分区，市委各部门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群众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

2024年1月17日印发
